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尔线程""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s://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s://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s://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摩尔线程

（二）扩位简称：摩尔线程

（三）股票代码：688795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70,028,217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70,000,000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投资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科创成长层》，上市时未盈利的科创板公司，自上市之日起纳入科创成长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摩尔线程尚未盈利，自上市之日起将纳入科创成长层。

普通投资者参与科创成长层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交易的，应当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首次参与交易前以纸面或者电子形式签署《科创成长层风险揭示书》，由证券公司充分告知相关风险。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主要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部分比例限售期为6个月或9个月。除上述锁定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中及其一致行动企业南京神傲，张建中控制的企业杭州华傲、杭州京傲、杭州众傲，以及公司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亦出具了延长股份锁定期的相关承诺，具体请参见本公司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相关承诺事项"之"（一）关于股份锁定、持有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关内容。

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47,002.8217万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2,938.2386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6.25%。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截至2025年11月19日（T-3日），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销率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市值（亿元）	2024年营业收入（亿元）	对应市销率（倍）
688041.SH	海光信息	213.03	4,951.54	91.62	54.04
688256.SH	寒武纪	1,332.00	5,616.85	11.74	478.25
300474.SZ	景嘉微	72.88	380.88	4.66	81.67
NVDA.O	英伟达	186.52	45,324.36	1,304.97	34.73
AMD.O	AMD	223.55	3,639.49	257.85	14.11
QCOM.O	高通	166.11	1,779.04	389.62	4.57
算术平均值					111.23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11月19日（T-3日）。

注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2：英伟达、AMD、高通对应各指标均以美元计价。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可以不披露发行市盈率及与同行业市盈率比较的相关信息，但应当披露市销率、市净率等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的估值指标。因此，本次发行选择市销率作为估值指标。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销率为：

（1）104.26倍（每股收入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22.51倍（每股收入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114.2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摊薄后静态市销率为122.51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年静态市销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中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湖街道望京国际研发园I座3层

联系电话：010-5259 9766

联系人：薛岩松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 8577

联系人：周哲立

发行人：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4日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91.7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101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791.74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1,166.96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58.34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跟投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139.5870万股；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即418.7610万股，且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15,00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63.392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70.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5年12月10日（T+2日）刊登的《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5年12月5日（T-1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H股股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请参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本公司"或"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会议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涉及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转融通业务相关账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深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深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时开始；

（2）A股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A股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特此提请A股股东注意：所有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对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将视同其对公司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相同内容的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分别在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1和附件2）；

（2）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会议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代表及其他中介机构代表；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0楼400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审议提案如下：

（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A股股东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二）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三）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以上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

3、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25年12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 A股股东

（1）登记方式：现场、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8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首层大堂前台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股东单位公司印章，单位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和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的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和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会议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电话：020-87550265，020-87550565；传真：020-87554163；电子邮箱：gfzq@gf.com.cn。

2.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51楼，邮政编码：510627。

3. 联系人：王硕、刘伯勋。

（三）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四、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3。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通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1：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76，股票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性质：

□国有法人　□境内一般法人　□境内自然人

□境外法人　□基金、理财产品等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　　股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及邮编：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附件2：

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76，股票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性质：

□国有法人　□境内一般法人　□境内自然人

□境外法人　□基金、理财产品等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　　股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及邮编：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76；投票简称：广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其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A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赛图"、"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296号）。《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750.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63%，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	26.68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中金百奥赛图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百奥赛图1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455,772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0.96%，认购金额为12,159,996.96元。中金百奥赛图1号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9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获配金额为50,692,000.00元。中金财富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发行前每股收益	0.06元（按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05元（按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519.12倍（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市净率	5.86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23元（按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56元（按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26,73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114,405.93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税）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2,324.07万元，包括： 1、保荐承销费用：9,850.00万元，保荐承销费率参考市场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2、审计及验资费用：901.58万元，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作量，以及投入的相关资源等因素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3、律师费用：924.53万元，参考本次服务的工作量及实际表现、贡献并结合市场价格，经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64.15万元； 5、上市相关的手续费等其他费用：83.81万元。 上述各项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含税金额=不含税金额×（1+6%）。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永亮	联系电话	010-56967601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89620566

发行人：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2025-037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总裁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2日收到了叶蓁蓁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叶蓁蓁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辞任后，叶蓁蓁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环球时报在线（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外网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叶蓁蓁	总裁	2025年12月2日	2027年4月23日	工作变动	是	见上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叶蓁蓁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经营工作正常运作。公司将尽快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蓁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叶蓁蓁先生在担任法定代表人、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5—5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5号）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华夏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金复〔2024〕334号）批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债券的登记、托管。

本期债券于2025年11月28日簿记建档，并于12月2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2.32%，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